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了金额为 2500 元的 OPP 胶带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董事杨上志持有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，杨小孩持有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5%股权。杨上志和杨德波为父子关系，杨上志与杨小孩为父女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杨上志、杨德波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7 名

赞成，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	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341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杨小孩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杨上志持有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，杨小孩持有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5%股权。杨上志和杨德波为父子关系，杨上志与杨小孩为父女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需要，2017 年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淘宝企业店铺上购买金额为 2500 元的 OPP 胶带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

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